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423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歐昭廷

被告 俞筠瑩即俞筠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652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萬1241元自
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
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
款，截至民國114年12月10日止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
同）28萬1241元，暨未按期給付之利息4584元及違約金700
元，共計28萬6525元未為清償。又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修
法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遲延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，爰
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
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入賬查詢
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5-25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
01 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
02 執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
03 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4 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0 法 官 陳學德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7 書記官 蔡秋明